

高雄市政府第 4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啟川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陳淑芳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林盟喬代）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林清亮代） 劉德旺（李錦雲代） 許焜華
（曾裕慧代） 楊孝治（陳昱如代）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盧雪紅代）
陳佑瑞（莊秀美代） 蔡翹鴻（張惠珍代） 汪小芬
（王瑞麟代）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蕭見益代）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鄭志良代）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陳瑞勇代）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內門區公所
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甲仙區公所許

區長烟華、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鳥松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佑瑞、仁武區公所蔡區長翹鴻、大樹區公所汪區長小芬、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及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公假，分別由陳副局長淑芳、林副局長盟喬、林主任秘書清亮、李主任秘書錦雲、曾主任秘書裕慧、陳主任秘書昱如、盧主任秘書雪紅、莊主任秘書秀美、張主任秘書惠珍、王主任秘書瑞麟、蕭主任秘書見益、鄭副區長志良及陳主任秘書瑞勇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林副局長報告：

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衛生局林副局長及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近期本市登革熱疫情好發里別（極高度風險里別、高度風險里別、中高度風險里別）分類依據、環境改善推動機制與作為說明。

衛生局林副局長補充報告：

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說明暨以人工智慧方式監測病媒蚊密度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對於衛生局及防疫團隊全體同仁持續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之辛勞，特予感謝及肯定，請各位首長給予渠等熱烈的掌聲。本市目前雖無本土登革熱疫情，惟桃園市持續有本土疫情發生，且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尚未趨緩，請防疫團隊持續提高警覺、超前部署，

針對境外移入個案周遭、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及其周邊，加強各項防疫工作，並請衛生局研提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利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生物防治科技，降低病媒蚊數量，嚴防病毒入侵本市。

(三) 目前三民示範區的防疫成果良好，特予肯定，時序已進入登革熱流行高峰期及颱風季節，請防疫團隊不能鬆懈，加強宣導民眾及場域管理單位在雨後 48 小時內務必加強環境管理，並落實「巡、倒、清、刷」等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四) 為展現本府團隊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效率，未來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請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例如說明疫情好發里別之風險程度及環境改善情形。

四、楠梓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補充報告：

民眾反映楠梓加工出口區空氣飄散異味情形說明。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楠梓加工出口區空氣異味處理情況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楠梓陸橋加強機慢車行車動線導引及夜間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楠梓區公所報告。為瞭解各區情況，未來各區公所之工作報告請以重點摘要之方式，說

明轄內民眾反映與關切之議題，俾於本會議集思廣益解決問題。

(三) 報告所提楠梓加工出口區空氣飄散異味一節，環保局已輔導業者初步改善，倘當地居民仍有疑慮，請區長進一步瞭解問題所在。

(四) 解決楠梓陸橋行車動線問題為本人至為關切之議題，為加速改善當地交通，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區公所邀集當地里長及交通局等局處至現場會勘，提出符合居民需求之務實方案，並請交通局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儘速解決上開問題。另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用地取得相關事宜，本人將協助與國防部溝通，期早日啟動，符合市民朋友的殷切期盼。

五、青年局張局長報告：

降低本市青年失業率之對策與創新作為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配合青年局宣導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情形說明。

青年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大港青年根留計畫（原為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執行成效及補助「大港青年實習暨職場體驗」情形說明。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考量本市110年度總預算即將送請本市議會審議，請青年局向外界清楚說明本府青年創業基金編列與執行情形。此外，奉市長指示，青年創業基金將由經發局、青年局與文化局共同執行，行政事宜已協調完成，後續實際執行層面，建請羅副市長給予指導，期

於明年底將青年創業基金預算全數執行完畢。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青年局報告。報告所提大港青年實習暨職場體驗立意良善，請青年局以畢業青年之角度研擬實習制度；另請羅副市長召集教育局、青年局及經發局，以產業需求之角度媒合本市各產業園區、工業區實習機會；亦請勞工局確保青年實習權益，期協助本市青年於在學期間提早思考職涯規劃，並學以致用，接軌就業市場，在高雄發展深耕。
- (三) 為使每筆預算獲得精確分配及運用，請青年局妥為訂定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原則，透過由下而上的多元參與方式提供補助；亦請本於專業評估「大港青年根留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後續辦理方向。此外，鑒於青年創業過程中往往不知善用政府資源，本人前於行政院服務時，致力於推動青年創業基金與青年創業貸款，中央既已編列預算補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請青年局本於為民服務的精神，盤點相關補助方案與措施（如經濟部「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並積極宣傳，鼓勵本市青年踴躍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四) 本府團隊極為重視青年議題，關於史副市長所提青年創業基金預算應於110年底全數執行完畢一節，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青年局，以擴大青年創業基金效益為原則，妥為規劃運用，推

動各項青年創業事宜，俾嘉惠更多青年朋友，展現本執政團隊2年拼4年的決心。

- (五) 另為更有效率的解決問題，未來提市政會議之報告案，倘為尚未定案之議題，請業管副市長或秘書長協助召開會議整合，討論細節及配套措施，俟提出較為成熟之方案後，再提至市政會議報告。此外，倘有需跨局處協調之議題，應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取代公文往返，各局處應由首長或具有決策權的主管同仁與會，並依會議結論據以執行，必要時，亦可請業管副市長協助協調。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首先感謝主計處等機關同仁完成總預算編列之辛勞，考量本執政團隊甫上任即面臨本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算審議會期，請新聞局、研考會特別留意，務必於第一時間妥適對外說明110年度本市總預算之編列重點，例如尊重楊代理市長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之各項預算以及市長就任後，針對各重大議題之特殊裁示，更應闡明本府堅守財政紀律，舉債數額持續下降、資本門支出減少編列（市籌款實質增加）之原因及道路、路燈、排水改善等經費持續增編等事宜。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10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102億6,640萬7,000元，以彌平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爾後市政會議討論之重大議題（含預算案），請各機關預先準備圖卡，俾於第一時間清楚對外說明，例如本案應讓外界瞭解本府團隊於擲節支出、開源節流、平衡預算、強化預算執行率等面向之規劃。

第3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110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新工處楊處長補充報告：

本市歷年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說明。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

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警察局：有關「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本案請警察局妥為向本市義勇人員說明修正理由，並對渠等平日之辛勞表達肯定與鼓勵。

第 9 案－教育局：謹提本局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9 年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 萬 4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新臺幣 5,065 萬 3,205 元（中央補助：4,304 萬 500 元，本府自籌：761 萬 2,705 元）一案，擬採「墊付

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社會局：謹提本市本(109)年度補助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本市自定補助項目)預算不足新臺幣 4 億 8,258 萬 9,000 元整，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警察局：本局依據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汰換更新警察局員警應勤裝備執行作業要點所提「需求計畫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584 萬 1,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國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二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2,753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 109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本案墊付金額 109 年度共計新臺

幣 72 萬 8,100 元，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及 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補助款 175 萬元及配合款 175 萬元共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69 萬 9,00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7 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27 萬元，本府自籌 63 萬元，合計新臺幣 39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人事處：有關本府 109 年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所增加人事費約新臺幣1億6,864萬7,495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謝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左營區翠峰路46號1樓(原翠峰國宅社區管理室)，舉辦「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幕慶祝活動」，此為本市第7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12名未滿2歲兒童。

(二) 今年重陽節為10月25日(星期日)，謹訂於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四維行政中心1樓大門廣場，舉行「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本次活動整合16個局處與38區公所，共同推動31項高齡者服務方案及31項重陽節系列活動。

上開活動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謝謝社會局報告。

二、勞工局李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2樓及劇院廣場，舉辦本府「109年度大型徵才暨職業訓練成果展」，現場除邀請訓練單位展示職訓成果、邀請成功就(創)業學員經驗分享外，亦結合40家廠商提供逾千個就業機會，辦理現

場徵才活動，平均薪資約 3 萬元以上，期協助廠商尋找適任人才，並為求職者媒合適當工作，敬邀市長與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五（9 月 11 日）前鎮區發生乙烯外洩事件，感謝消防局、警察局、經發局、環保局、民政局、前鎮區李區長等機關同仁不眠不休、不到 24 小時即迅速解除危機之努力與辛勞，惟過程中仍有許多須檢討反省之處，本府目前正積極會同相關業者進行查漏作業，請林副市長於最短的時間內向市民朋友清楚說明本次事件發生原因及未來各項精進作為，秉持「好還要更好，快還要更快」的態度持續督導後續事宜，俾回應市民的期待。亦請前鎮區李區長轉達本府對此次事件造成里長、居民的不安，表達歉意及慰問之意。
- 二、本人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積極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5G、AI 等應用服務方案，目前中央亦已分配建構數位國家之預算，考量本市近年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步調較為緩慢，且其他五都均已投入建構智慧城市，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及 5G 時代，本市應急起直追，提升城市之競爭力，提供市民更具效率的公共服務，並帶動產業轉型，發展數位經濟，爰本市將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並編列預算推動發展智慧城市，以落實本府團隊建設高雄之施政理念。下列事項請依指示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林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請各局處首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本於職掌發掘與業務攸關或民眾迫切需要解決

之公共問題（如偏遠地區醫療照顧、水情監測、二代水情中心、垃圾車清運等），並結合產業界、學界之專家充分合作，以集思廣益之方式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俾建構數位政府。

（二）有關智慧城市之產業聚落建構等事宜，請羅副市長協助統籌，帶領相關局處共同規劃以母雞帶小雞之方式，扶植數位城市及新創公司發展，讓本市產業成為系統整合的聚落。

三、考量機車為本市市民重要的交通工具，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至為重要。本人已於第 490 次市政會議中，指示應避免發生通勤時段因工程施工造成道路壅塞之情事。此外，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責無旁貸，有鑒於今年上半年 A1 事故死亡達 175 人，令人痛心，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林副市長密集召開會議，將 A1 事故防制列為本府未來施政重要目標，並請各局處記取教訓，積極展開各項防制作為，如立即改善路面、號誌等設施，亦請警察局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執法，透過科技、工程、執法等面向改善交通安全。

四、各級學校已經開學，為避免流感、腸病毒等透過學童頻繁互動而傳播，請衛生局、教育局等機關加強學校、幼兒園及相關機構衛教宣導，落實正確洗手的衛生觀念；此外，公費流感疫苗即將於 10 月 5 日施打，請衛生局預為規劃疫苗接種順序，務必讓高風險者（如年長者）優先施打，亦請加強宣導，呼籲符合條件之民眾踴躍接種，以提升覆蓋率，維護個人健康。

五、本府團隊上任至今已逾3週，歷經豪雨、乙烯外洩等重大事件，感謝各位首長之辛勞，請各位首長持續秉持勇於面對問題與錯誤之態度，積極提出適當解決方案，方能獲得市民的理解與肯定。

散 會：下午3時09分。